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79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境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HKTT HORIZON A1 FUND, L.P.（以下简称“标的基金”）

● 投资主体：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香港华勤”）

● 投资金额：400万美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 投资风险提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标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标的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后续运作情况，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及战略布局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勤拟参与投资标的基金HKTT HORIZON A1 FUND, L.P.，该基金主要投资以AI领域为主的具有一定流动性的标的公司股权及可转换债券。子公司与标的基金普通合伙人将于近期签署《HKTT HORIZON A1 FUND, L.P. Subscript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等交易文件，香港华勤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400万美元认购标的基金份额，预计占本次出资后标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4.29%（具体占比将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HKTT HORIZON A1 FUND, L.P.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400万美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以AI领域为主的具有一定流动性的标的公司股权及可转换债券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HONGKONG TOP TALENT INVESTMENT ADMINISTRATION LIMITED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HONGKONG TOP TALENT INVESTMENT ADMINISTRATION LIMITED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 78117637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不适用
备案时间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000港元
实缴资本	5,000,000港元
注册地址	Suite 22, 45/F, Cheung Kong Center, 2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址	Unit 11, 33/F,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RICH HILL (CHUNG HWA) LIMITED，HUANG WEI, YIN BO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金融服务活动，包括投资及控股公司、信托/基金及类似金融实体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港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2.63	384.56
负债总额	19.00	15.3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03.63	369.26
资产负债率	5.89%	3.98%
科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16.65	-
净利润	65.64	65.64

3、其他基本情况

HONGKONG TOP TALENT INVESTMENT ADMINISTRATION LIMITED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管理基金规模约3亿港元。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合理确认，HONGKONG TOP TALENT INVESTMENT ADMINISTRATION LIMITED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TOP TALENT INVESTMENT ADMINISTRATION LIMITED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TOP TALENT INVESTMENT ADMINISTRATION LIMITED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开曼群岛获豁免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 433135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3-2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0美元
实缴资本	50,000美元
注册地址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主要办公地址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HUANG WEI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管理／担任HKTT HORIZON A1 FUND, L.P.普通合伙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TOP TALENT INVESTMENT ADMINISTRATION LIMITED系2026年3月26日新设成立，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暂无财务数据。

3、其他基本情况

TOP TALENT INVESTMENT ADMINISTRATION LIMITED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TOP TALENT INVESTMENT ADMINISTRATION LIMITED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

据公司所知，合伙企业目前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或境外企业，未有公开渠道可查询到相关境外主体具体信息。截至披露日，公司未知悉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有关联关系，合伙企业尚处于募集状态，若未来有其他参与的投资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HKTT HORIZON A1 FUND, L.P.
商业登记号码	☑ OC-136935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HONGKONG TOP TALENT INVESTMENT ADMINISTRATION LIMITED
基金规模（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认缴出资总额为2,800.0001万美元，最终规模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开曼获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4月28日
存续期限	5年，满足条件可延期
投资范围	以AI领域为主的具有一定流动性的公司股权及可转换债券
主要经营场所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备案编码	不适用
备案时间	不适用

2、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本次出资后认缴出资金额（美元）	本次出资前出资比例(%)	本次出资后出资比例(%)
1	TOP TALENT INVESTMENT ADMINISTRATION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1	50.00	0.00
2	HUAQIN TELECOM HONG KONG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	14.29
3	其他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24,000,000	50.00	85.71
合计			28,000,001	100.00	100.00

注：基金尚处于募集期，其他投资方和认缴出资额未完全确定，上方表格内的投资方可能有变化。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标的基金由HONGKONG TOP TALENT INVESTMENT ADMINISTRATION LIMITED作为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普通合伙人TOP TALENT INVESTMENT ADMINISTRATION LIMITED为标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认购协议》《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对标的基金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

标的基金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负责就标的基金投资、退出等投资事项作出决策。

普通合伙人组建由若干有限合伙人代表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由认缴额排名前二分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各委派一名代表组成，共3名。按照目前的认缴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勤有权委派一名代表作为咨询委员会委员。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权利：普通合伙人对于其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以及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取得收益的权利。

责任：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

权利：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规范及《认购协议》《合伙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获取《合伙协议》约定的报告；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权利；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以及按照《认购协议》《合伙协议》约定的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责任：受限于《认购协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有限合伙人未参与执行合伙事务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若标的基金财产不足以履行标的基金产生的任何债务或义务，有限合伙人可能被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返还已获得的分配用以承担该等债务和义务，返还义务不应超过该合伙人已获得分配的税后余额。

3、管理费

从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2%。此后，即自退出期起，费率为1%；第一延长期年度管理费率仍为1%，第二延长期则免收管理费。具体以最终签署的《认购协议》《合伙协议》等交易文件为准。

4、利润分配

（1）标的基金的可分配收入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归属每一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其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的实缴出资总额；

（2）向该有限合伙人支付每年8%单利的优先回报；

（3）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附带收益主体”）追补支付优先回报对应的20%附带收益；

（4）如有余额，余额的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附带收益主体，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两倍回报；

（5）如有余额，余额的75%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25%分配给附带收益主体。

具体以最终签署的《认购协议》《合伙协议》等交易文件为准。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标的基金主要是以AI领域为主的具有一定流动性的标的公司股权及可转换债券。

2、投资项目和计划

预计以在人工智能领域拥有独特竞争优势的标的公司股权为主要投资方向。目前已有5个潜在投资标的。

3、盈利模式

通过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及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准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实现标的基金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实现投资回报。

4、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标的基金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标的基金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

（2）标的基金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标的基金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组成

《认购协议》（Subscription Agreement）与《有限合伙协议》（LPA）共同构成认购的完整法律文件；认购人签署并经普通合伙人接受后，成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受LPA约束。

（二）目标基金：HKTT HORIZON A1 FUND, L.P.

开曼群岛获豁免有限合伙企业，2026年4月28日成立，已按开曼《私募基金法》向CIMA登记。

（三）普通合伙人

TOP TALENT INVESTMENT ADMINISTRATION LIMITED（开曼）。

（四）经理人/管理人

HONGKONG TOP TALENT INVESTMENT ADMINISTRATION LIMITED

（五）存续期

自首次交割日起5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1年+延长期1年，5年期满后可延长最多1年。

（六）投资范围

以一级市场股权投资为主，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1,000万美元；不得投资于油气木材资产、赌博及成人娱乐、武器、香港房地产及受制裁地区等。

（七）管理费

投资期内（首3年）按实缴出资总额每年2.0%，退出期和第一延长期每年1.0%，第二延长期不再收取管理费。

（八）收益分配（每项目退出后）

①返还实缴本金；②按实缴出资每年8%单利支付门槛收益；③GP追补至门槛收益的20%；④其后LP80%/GP 20%；累计分配达实缴总额2倍后，转为LP 75%/GP25%。

（九）流动性限制

权益不可赎回；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十）估值与审计

每年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估值；审计师Moore Professional Services Ltd.（开曼）。

（十一）投资人主要义务

作出专业/合资格投资人、反洗钱与制裁合规等陈述保证，并完成FATCA/CRS税务自我证明及KYC尽调。授予普通合伙人授权书，用于基金设立、备案及LPA项下文件的签署备案。

（十二）管辖与争议解决

开曼群岛法律管辖；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仲裁，仲裁员三名，仲裁语言为中文。

注：上述条款为中文翻译简化版本，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英文版本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经验与资金优势，链接更丰富的产业资源，助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本次投资使用子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基金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投资风险提示

1、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标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基金的后续运作情况，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0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号），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272,000.00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406,457.6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865,542.38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06月22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6405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22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2,272,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406,457.62
二、募集资金净额	393,865,542.38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34,820,692.02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
减：暂时补流金额	-
减：现金管理金额	-
减：永久补流金额	59,500,484.01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8,288.64
加：利息收入	463,922.2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021年06月22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5年11月20日，因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原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有关持续督导职责，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434529000033333	已销户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31001831016	已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16,661,029.30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8,159,662.7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9,044,850.36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08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6,15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5年08月12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6,150万元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09月23日、2026年01月07日分别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合计6,15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2026年01月0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并将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投项目，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投项目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9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402,272,000.00【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044,850.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9,044,850.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3,865,542.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99%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变项，含分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是		336,000,000.00	216,661,029.30	216,661,029.30	-	216,661,029.30	-	100.00	2025.12	不适用	否	是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144,000,000.00	118,159,662.72	118,159,662.72	-	118,159,662.72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是		-	59,044,850.36	59,044,850.36	59,044,850.36	59,044,850.3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0,000,000.00	393,865,542.38	393,865,542.38	59,044,850.36	393,865,542.38	-	100.00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2023年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且景区部分区域经竣工验收后已对广大游客开放。在开放运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运营现状和围绕创建“4A级旅游景区”标准对古镇核心区范围内的业务、空间、景观、配套服务等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和提升，提升改造尚需一定时间完成。除已竣工子项外，部分子项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受老房屋拆迁困难、专项债剩余资金未发行到位等原因导致开工延迟。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将募投项目“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延期至2025年12月；截至2025年12月，“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已就剩余子项不再实施建设提报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剩余子项未建设不影响景区正常运营，项目已按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基础设施已建设完成，大部分子项已与业主分项办理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但项目整体中仍存在部分子项实施地点因涉及原有厂区及房屋征迁困难、原址文物保护工程报批等因素影响，业主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公司无法进场施工建设。经公司多次与发包人沟通协调，上述情况仍未得到明显改善，且同时考虑本项目已临近双方合同约定的工期最后期限，经全面评估，公司审慎决定终止剩余子项的后续实施，剩余子项未建设不影响景区正常运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07月0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1年06月2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7,486,386.81元，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2,169,811.32元，合计人民币19,656,198.13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07月02日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6629号《关于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前述置换资金已于2021年07月02日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转出。 2025年06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5年度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574,100.00元等额置换自有资金先行已支付的募投项目农民工工资。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07月0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1年07月05日和2021年07月06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共计转出1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1年09月08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09月0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1年09月08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22,000万元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2年08月17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2,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0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2年08月17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16,000万元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3年08月16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0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2023年08月16日全部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6,0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9,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3年08月16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9,300万元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4年02月04日、2024年06月05日、2024年08月13日分别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合计9,3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0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2024年08月13日全部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9,3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7,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4年08月13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7,400万元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04月08日、2025年06月19日、2025年08月12日分别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合计7,4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08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6,15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5年08月12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6,150万元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09月23日、2026年01月07日分别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合计6,15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07月0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1年07月05日，公司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账号：0434520000325541），并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转入上述专用结算账户，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2021年09月07日，归还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用于现金管理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取得产品利息261,150.11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公司所有的募集资金均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272,000.00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406,457.6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865,542.38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06月22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6405号”《验资报告》。

注2：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拟投入募集资金，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了拟投入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注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第6.3.9条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再次延期实际情况，对“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经论证，公司认为“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仍然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合理把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公司效益主要来自于实施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工程项目收益。该预计效益为该募投项目预期可获收入（即合同中约定的政府投资工程费估算价）减去该项目的预算总成本（即项目投入）。2024年度，鉴于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实际情况，公司预计通过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可获得的内部收益率由25.00%调减为17.00%，相应调减了累计毛利额。2025年度，因景区开放后客流量较大，导致部分已完成工作面出现损坏，项目维修和管护成本相应增加，公司进一步将该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由17.00%下调至14.00%，相应调减了累计毛利额。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59,044,850.36	59,044,850.36	59,044,850.36	59,044,850.3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9,044,850.36	59,044,850.36	59,044,850.36	59,044,850.36	1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基础设施已建设完成，大部分子项已与业主分项办理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但项目整体中仍存在部分子项实施地点因涉及原有厂区及房屋征迁困难、原址文物保护工程报批等因素影响，业主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公司无法进场施工建设。经公司多次与发包人沟通协调，上述情况仍未得到明显改善，且同时考虑本项目已临近双方合同约定的工期最后期限，经全面评估，公司审慎决定终止剩余子项的后续实施，剩余子项未建设不影响